**上海市焊接学会科技评价工作管理办法**

（秘书处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发挥上海市焊接学会在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方面的作用，推动和规范上海市焊接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对科技成果、技术方案开展社会化第三方科技评价的工作（以下简称科技评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技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法人和自然人自主立项、投入并组织实施的科技计划、成果、技术项目进行科技评价。

本办法所指科技评价指科技成果评审和技术方案评审。

**第三条** 专家库是保证科技评价工作体现客观、公正、科学原则和提升科技评价工作社会公信力的支撑体系；科技评价应当保证评价活动依据事实做出评价。

**第四条** 科技评价应当制定工作程序和评价标准，运用科学、可行的方法，进行与科技成果相关事项的论证、评审、评议、评估等评价行为。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会理事会是开展科技评价工作的领导机构，并委派一名副理事长分管科技评价工作，学会秘书处负责对科技评价工作的组织与实施，统筹科技评价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六条** 科技评价实行项目专家意见、专家组长汇总、分管副理事长和秘书长共同负责制。科技评价工作将根据申请项目的专业类别，由秘书处在学会专家库中选择专业领域知名的相关专家5-7人组成专家小组进行评价。每位专家独立形成科技评价意见，经会议讨论后由专家组长汇总形成会商意见，学会秘书长作为科技评价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对科技评价工作的质量进行把关后出具评价报告。

（一）建立具有专业化评价水平和相对稳定的工作队伍；

（二）具有科学的评价程序和工作规则。

**第七条** 组成科技评价专家支撑系统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在相应的专业领域具有较高行业知名度；

（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强的洞察和判断能力，熟悉被评价内容及国内外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

（三）具有良好的诚信和社会公德。

**第三章 基本要求**

**第八条** 科技评价的主体一般包括三方：委托方、受托方和被评价方。委托方是指提出评价需求的一方，主要是拟投资或使用科技成果的法人或自然人；受托方是指受理评价事务的评价机构；被评价方是拥有科技成果的法人或自然人或技术方案的编制方。

法人或自然人本身对其科技成果出于转让、推广、诊断等目的产生评价需求时，科技评价的主体可以是委托方（同时为被评价方）和受托方二方。

**第九条** 科技评价工作基本程序：

（一）申报：

1．科技成果评审，按规定填写科学技术成果（项目）“科技评价”申请表。

实施科技评价时，被评价方必须据实提供有关资料：

（1）项目计划任务书；

（2）项目总结报告；

（3）有市级的检索机构出具的成果检索报告。

（4）其他附件材料。

2．申请单位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技术资料和有关文件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引用文献资料和他人技术必须说明来源。材料文件需打印、装订整齐，申请时，将上述资料一并报学会秘书处。

（二）学会秘书处在二十个工作日完成科技评价工作。

（三）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科技评价”实施方式、专家小组组成及时间。

（四）组织开展科技评价工作。

（五）对科技评价意见进行审查，颁发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六）学会秘书处负责科技评价文件、资料登记、归档。

**第十条** 委托方委托评价机构进行科技评价，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提出明确的评价工作要求。书面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

（一）评价对象与内容；

（二）评价目的；

（三）评价方法、标准与具体程序；

（四）评价报告的时间要求、使用方式及使用范围；

（五）评价费用及支付；

（六）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保密；

（七）争议的处理方式；

（八）其他必要的内容。

根据需要或合同约定，科技评价中的评价目的、方法、标准、程序等有关内容可以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针对科技成果评审评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委托方名称；

（二）受托方（评价机构）、专家组名称及名单；

（三）评价目的、对象及内容；

（四）评价原则、方法及标准；

（五）评价程序；

（六）评价结果；

（七）合同约定或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受托方负责人、专家组组长签名，学会盖章；

（九）附件（评价过程中收集的与评价有关的信息资料以及其他需要附录的信息资料作为附件）。

**第十二条** 科技评价受理事务不受地域限制。受托方受理委托后，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评价对象、内容及评价目标，制定评价工作方案，遴选符合要求的评价专家，自主开展评价工作。无法定理由，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受托方的科技评价。

评价机构完成每项评价工作，形成《科技评价报告》、《技术评审意见》应当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科技评价报告》、《技术评审意见》及电子文档应当由学会归档。

决定《科技评价报告》、《技术评审意见》是否在一定范围公开发布，必须经委托方、被评价方、评价机构一致同意，并在《科技评价报告》中签署书面意见。违反约定的，应当承担有关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方遴选评价专家应当遵守下列原则：

（一）公平原则。参与具体评价活动的评价专家一般应从动态评价专家支持系统中依据要求和条件遴选，必要时可以遴选一定比例的管理专家、经济学家、在一线从事实际研发工作的企业专家及用户代表参加。

（二）回避原则。与被评价方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评价专家不能参与评价，已遴选出的专家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第四章 责 任**

**第十四条** 科技评价应当有偿服务。

科技评价合同签订之后，科技评价的各主体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约束，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事宜。评价机构因不可抗力未履行协议，应返还委托方评价费用，具体数额双方商定。被评价方所提供资料若经查实为虚假，受托方有权中止评价，对已收评价费不予退还，对已经完成的评价报告应予撤消，并不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评价机构应当对评价报告的科学性、客观性、公正性负责。评价报告是委托方进行科学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有关机构或组织依据评价报告所做的成果认定、技术作价、立项投资论证、司法判决等决策行为，其责任由决策行为方承担。

被评价方可根据评价结果和建议，及时调整、改进自身的科技研发活动。

**第十六条** 评价机构进行科技评价，应当尊重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违反法律规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评价机构及其专职工作人员和专家必须保守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经委托方和被评价方许可，不得将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以任何方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不得利用科技评价得到的非公开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为本人或他人谋取私利。

**第十七条** 委托方在征得被评价方同意并不侵犯其权益的情况下，可以采取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评价报告。

**第十八条** 参与科技评价的专家，从收到参加评价工作的邀请至评价工作结束，不得擅自与委托方或评价对象所涉及的主体单位或机构进行与评价业务有关的联系。

**第十九条** 专职人员、专家违反上述规定的，评价机构有权取消其参加科技评价的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